

微信订购的乌龟“货不对板”？

法院：卖家应退还货款，自行承担毁损风险

茂名晚报讯 记者梁奈 通讯员梁晓云 邱少梅 当今，网络购物已成为人们重要的购物方式之一。如果网络订购的活体物品存在“货不对板”现象，应如何维权？近日，电白法院就审结了一起因网上购买乌龟发生争议的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案情回放

2023年9月，阿志(化名)通过微信向阿峰(化名)订购40只原种佛爆刺鳄龟，并向阿峰支付36900元货款。后阿峰通过快递，分两批向阿志邮寄了40只乌龟，每批各20只，阿志签收了第一批乌龟并将乌龟售出。

阿志在签收第二批乌龟的过程中，通过微信向阿峰发送开箱视频，称该20只乌龟是头上无刺的北美鳄龟，与其订购的原种佛爆刺鳄龟不一致，属于货不对板并要求退货，阿峰拒绝沟通并告知阿志报警处理，阿志遂拒签快递。阿志要求阿峰退款未果，遂将其诉至电白法院，要求判决被告阿峰退还货款并支付资金占用费。

庭审中，经查看原告阿志提供的快递开箱视频及被告阿峰发送的乌龟介绍视频，法院依法认定两种乌龟的外形存在一定差别。

法院裁判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阿志与被告阿峰利用信息网络方式达成买卖合同，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该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照协议的内容享有权利及履行义务。

阿峰提供的视频是阿志选择向其购买乌龟的直接原因，阿志依约支付货款给阿峰，阿峰应向原告阿志交付与视频相一致的乌龟。

阿志收到阿峰邮寄的第二批乌龟后及时进行查验，打开包装发现乌龟的品种不符合约定后拒签快递，且及时通知了阿峰。整个交易过程中，阿志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阿峰收到通知后没有积极处理，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应由阿峰承担。阿志提供的证据足以证实阿峰交付的乌龟货不对板，故阿志

有权拒收货物且要求阿峰退还货款。

由于阿志已将第一批乌龟全部售出，法院遂依法判决阿峰向阿志退还第二批乌龟的货款18450元(36900元÷2)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判决后，双方当事人法定期限内均未上诉，该案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一十条规定：“因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买受人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买受人拒绝接收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活体动物在快递运输过程中死亡、毁损的风险比较大，一般情况下不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但如果收到的活体动物存在质量问题，或者与卖家展示的商品图片或视频存在明显差别，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时，买家有权拒收快递并可以申请退款，卖家应自行承担标的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

法官提醒，消费者在网络上购买活体动物时，要详细了解动物的品种、健康情况、免疫情况等，确认卖家信誉情况，选择网购平台上具有合法资质的店铺。如果条件允许，最好能当面交易，以确保购买的商品质量有保障。消费者在发现网络卖家有虚假广告、产品质量不过关、“货不对板”等行为时，要注意保存交易证据，包括但不限于订单详情、聊天记录、支付凭证及商品收到后的实物照片或开箱视频。在侵权行为发生后，应及时与卖家协商解决。在卖家拒绝退货退款的情况下，应当妥善保管商品，并保留交易凭证，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同时，网络卖家也应诚信守法经营，保证商品或服务的质量，不作虚假宣传，共同营造健康、透明的网络交易环境。



分界司法所： 三大举措助力 开展“1+6+N” 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

茂名晚报讯 记者 谭斯惠 通讯员 何秋婵 为充分发挥司法所在推动“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建设的作用，按照《茂名市司法行政系统参与“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在高州市司法局的指导和分界镇党委的领导下，分界司法所积极开展各项业务工作，三大举措助力镇综治中心“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建设，最大限度把基层社会各种风险防范在源头、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取得较好成效。

发挥人民调解效能，助力维护社会稳定

分界司法所积极探索在“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中的作用，通过结合自身职能，积极响应中心吹哨，联合公检法等有关部门，充分发挥驻村律师、荔枝行业纠纷调解中心等“N”方面的力量，全力化解各类矛盾纠纷。2023年7月，高州市荔枝行业纠纷调解中心(分界)正式挂牌成立，已成为诉前矛盾纠纷调解多元化机制的主要渠道，在预防化解荔枝产区区的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自调解中心成立以来，累计化解涉荔枝的纠纷19宗，协助荔枝龙眼保险理赔13宗，涉及金额200多万元。2023年，分界司法所所长林常辉同志被司法部授予“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称号。

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增强群众法治意识

该所通过加强普法宣传、完善镇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切实

做好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等方面工作，为镇基层社会治理工作贡献力量。通过法治副校长进校园宣讲、荔枝行业纠纷调解中心进驻荔科技园普法等方式，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民法典》《土地管理法》等与社会基层治理密切相关的法律，普及到青少年和群众中去，不断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同时不断完善镇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目前，全镇已建立镇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1个，村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13个，让群众在家门口就可以享受到专业的法律服务。

强化特殊人群监管，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此外，该所还切实加强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对象的管理和教育，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由镇综治中心牵头，组织相关单位每月召开一次未成年人保护和违法犯罪防治联席会议，必要时可邀请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民小组长参会。司法所每月5日前将上个月的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对象未成人名单单向镇综治中心报备。目前，司法所现有在管的社区矫正对象5人，其中未成年1人；帮教期内的未成年安置帮教对象13人，对未成年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对象，建档立册，一人一档，制定个性化的矫正和安置帮教方案，对排查掌握的重点未成年人群体和突出问题进行分析研判，做到底子清、情况明、跟踪好，有效预防了重新犯罪。

小良镇 开展预防依托咪酯侵害宣传



工作人员向群众科普毒品知识。通讯员梁少红 摄

茂名晚报讯 记者 宁钰燕 通讯员 梁少红 为扎实做好禁毒宣传工作，持续扩大群众对“上头电子烟”的知晓率，提升广大群众对新型毒品“依托咪酯”危害性、违法性的认识，近日，电白区小良镇禁毒办联合派出所组织禁毒社工、民警、辅警到社区开展预防依托咪酯、“上头电子烟”侵害宣传活动。

活动中，工作人员向周边群众发放宣传资料，结合实际案例向群

众讲解什么是新型毒品、新型毒品危害有哪些以及伪装方式等相关方面的知识，告诫在场人员认清依托咪酯，切莫贪新鲜尝试，时刻警惕伪装型新型毒品的骗局，自觉远离毒品。

本次“进社区”禁毒宣传活动有效地提高了居民群众对新型毒品知识的认知，引导群众深入了解禁毒工作对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性，逐渐形成人人识毒、禁毒的良好局面。